法院辦理家事親職教育之現況與建議 下

文／林秋芬

（文接上期）

另目前臺灣運作多年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的強制性親職教育處遇，在公私部門的合作、共識、評估、裁處時數、執行等層面遭遇多重困境，其中公部門有 6 成人員、委外單位有 5 成人員認為「非自願案主的抗拒」是其主要的工作困境[53]。故各地院與家事服務中心之家事庭團隊成員應理解此課程內容及對父母之說明、建立以正增強的方式鼓勵父母參與的共識，而非以全面強制性方式形成非自願的抗拒。故建議地院家事法庭除以寄發通知相關當事人自行報名參與之外，可考慮投入家事庭團隊、家事服務中心社工進行多方電話邀請、說明、說服當事人完成初階課程；另書記官於電話通知當事人到庭、當事人的律師、家事調解委員於調解程序、家事調查官於調查時、兒少監護權訪員於家訪時都可再與當事人確認是否完成課程，可再說明參與課程的好處或協助當事人報名課程，鼓勵完成課程。故家事團隊成員都需要知悉當事人所在地院的親職課程報名方式與相關資訊。另家事庭法官亦可於開庭審理中確認當事人是否完成課程，請當事人完成課程，並審酌、評估高衝突父母是否再參與進階課程。

提升到課率的作為除了上述家事團隊人員的積極邀請與鼓勵之外，另可增加排除當事人到課困難之作為，如增加課程辦理時段之幼兒臨托服務、建立跨院上課、增加於週末、夜間辦理課程之多元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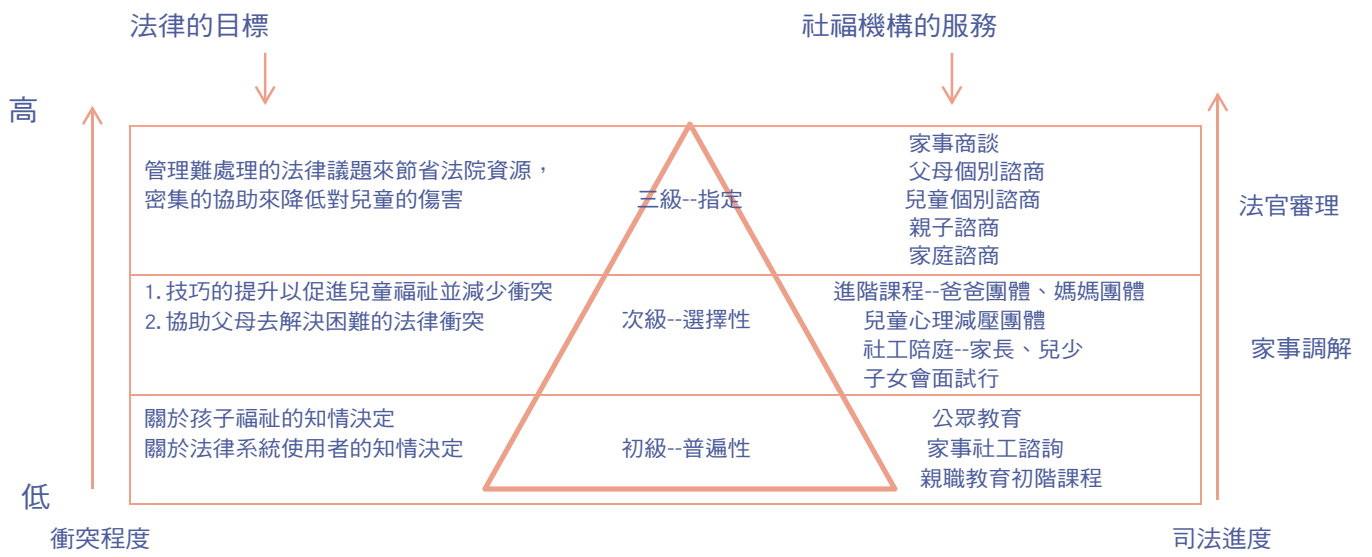
筆者的調查研究於辦理意見的「其他意見」填答中有位當事人建議應准予跨院上課，依照司法院少家廳家事調解業務北區視訊座談會參與人員問卷調查[54]中針對律師提問「您觀察當事人不願意參加親職教育的原因為何」，筆者將 11 位律師填答的原因歸類如下，有 5 位律師指出當事人拒絕參與的原因「時間」：因要工作沒時間，有 4 位律師指出拒絕原因是當事人認為「無必要性、無實用性」、1 位律師指出拒絕原因是「有的法院課程很少但要求時數很高，導致要去遠處上課」、1 位律師指出拒絕原因是「當事人不認為自己有錯」。筆者於實務現場多年來的觀察為當事人可能於外縣市工作、或分居後回外縣市的原生家庭，若要求必須舟車勞頓、請假時數，回到案件繫屬的法院上課，對當事人相當不便。目前有些法院並不接受他院當事人參與該院辦理之課程，加上各地方法院於初階課程辦理時數、頻率不同，即使可跨院上課，但該地方法院所開設的課程頻率未必符合當事人事件繫屬之法院所要求於一定時間內需完成的時數。

另如前述目前各地院對於接受當事人跨院參與課程的轉介方式不同，如有以函文並指定參與期日的方式通知當事人並同時轉介給該法院的排課單位，有些法院要求他院當事人自行去電報名，故需建立跨院上課的統一轉介流程。另課程時段的安排需有假日時段，筆者的調查研究結果中當事人期待課程辦理的時段於周間占 35.1%、週六半天占 36.9% 為多，故各法地若能於開課時間有多樣選擇，如增加少數夜間、週末場次，將可排除當事人囿於時間阻礙之因素，提高參與率。

四、以公衛三級預防概念提供高衝突離異家庭相關處遇

對於進入法院之涉及未成年子女的家事事件應統合相關社政資源，對於所提供之單次親職教育初階課程的成效期待必須實際，當事人於認知與行動的改變非僅能依賴一次性 2 至 3 小時的課程，初階課程可視為協助當事人連結相關資源的起點。針對高衝突離異家庭的處遇仍需結合法院家事服務中心、社政機關及各地承辦家事商談方案、子女會面交往方案等社政機構的資源，筆者參考 Salem 等人整合公共衛生和法律系統的目標之三級家長教育方案規劃圖[55]，再加入父母衝突程度高低、司法程序的進度、社福機構之服務，形成三級處遇整合圖（如圖），三級處遇服務應由家事服務中心定期盤點全台及所在地之資源、並與法院家事法庭建立轉介與合作流程，以對高衝突家庭提供整全的服務。

（作者為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秘書長）



圖：整合公衛、法律目標與服務、法律程序、父母衝突程度之三級處遇。

註釋

53 同註 52。
54 同註 51。
55 同註 4。

（文接二版）

員出席證據調查與辯論程序，並由陪審員以一致決之方式評決被告有罪或無罪。亦即法官負責法，陪審員負責事實之判斷。當評決無罪時，檢察官不得上訴，案件因而確定。而當評決有罪時，法官將另擇期召開量刑審理並為判決（死刑例外，此時仍由評決有罪之陪審員出席量刑審理並為評決）。陪審員僅負責單一案件，之後即回歸市民身分。

而參審制則為歐洲多數國家所採用，國民以推薦等方式被選任，並被稱為「素人法官」。他們具有一定之任期，而在許多國家，職業法官與素人法官不僅一同處理事實問題，亦及於法律問題。而有罪、無罪是由職業法官與素人法官一起評議決定，在評議有罪時，二者也要一起評議決定刑罰。

就應採取何種型態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審議會中也有激烈的對立爭論。律師公會等認為，採取就有罪、無罪之判斷，職業法官不要介入的陪審制為佳。這並非無因，事實上，在二次大戰前，從 1928 年到 1943 年間，日本已經有就刑事案件行陪審制之經驗。而陪審法雖因戰爭於 1943 年停止施行（並非廢止），但是係以戰爭結束後將再施行之型態存在。相對於此，法院與法務部則對於陪審制之採用非常消極，主張採取大陸法系般由職業法官與一般國民共同評議、判決之參審制。

結果審議會既不採用陪審也不採用參審之用語，而以新的「裁判員」詞彙，提出了一個新的國民參與制度。從隨機選出國民及僅擔任一案的點來看，它採取了陪審制的元素；而從職業法官與裁判員共同評議、判決，且不僅決定有罪無罪，也要決定量刑之點來看，又採用了參審制的要素，因此可以說是一種折衷方案。但為了讓國民能具主體性的實質參與，隨機選任裁判員並僅擔負一案是極為重要的，而裁判員制度係讓「自律的且負社會責任之治理主體之國民」參與司法制度之核心要素。惟審議會就裁判員與職業法官之人數無法達成共識，乃將之委由推進本部之「裁判員制度・刑事檢討會」來討論。

陸 「裁判員制度・刑事檢討會」之討論

將意見書之建議法制化的作業，是由推進本部的 11 個研究小組行之。就裁判員制度，則是由「裁判員制度・刑事檢討會」來負責，而我也擔任該會委員之一參與了討論。

檢討會就制度設計的議論自始至終都面臨一系列嚴重對立之討論。究其原因，依我的觀察，恐係起因於「要如何思考國民參與制度之基本理念」此一根本理解上之歧異所致。亦即，是要將裁判員制度定位為「由自律的、負社會責任的治理主體之國民」來參與之制度；抑或是不認為國民參與是國民主權之展現，而僅係「讓國民能加深對於司法之理解與支持之制度」的差異。在這根本理解歧異之下，舉例而言，就職業法官的人數（考慮到職業法官扮演的角色，究竟 1 人已足，還是要與現在相同需要 3 人？）、裁判員之人數（是應該儘可能的多反應社會各階層之意見讓人數多些，還是要讓評議有效率而讓人數少些？）、裁判員的年齡資格（是要比照選舉權人還是被選舉權人呢？）等等，在制度設計上隨處可見衝突對立之意見。而就裁判員制度之細節，包括裁判員與職業法官之人數等，在「裁判員制度・刑事檢討會」上仍無法達成共識，最後還是由當時自民黨、公明黨的聯合政府以小組協議之方式形成現在的制度。

（下期待續）

（作者為日本律師、國學院大学法科大学院教授譯者為彰化地院庭長）

一、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探討司法制度、法學新知、足供讀者參考的作品；並歡迎司法人員、事及法院的故事。來稿請聯繫（02）23618577 分機 844 或 845。
二、作品如以審中案件，及未確定案件為主題，或作者為文稿議題之關係人士，請勿來稿。
三、文長宜在 7200 字以內，以利一次刊出。文內引用資料請加註解，以利參考。
四、來稿有權潤飾斟酌，對有疑義之內容將洽請作者再行檢視；不願接受刪改者，請加注說明。